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方案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并分别于2024年2月7日、2025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现将2025年度行动方案相关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一、聚焦智慧物联主航道，致力打造智慧物联的首选品牌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以视频为核心的智慧物联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运营服务商，坚持技术创新驱动，依托大模型构建更加广阔的AIoT能力，强化融合连接能力，全面激活以视频为核心的数据要素价值，构建城市与企业行业智能体，助力城市构建更高效的治理体系、赋能企业数智化转型升级。公司坚持技术创新驱动，持续推动城市业务从改善城市管理迈向城市高效治理、从保障运行有序迈向城市运行自治、从提升公共安全迈向安全体系升级、从生态环境监测迈向生态协同治理，推动企业业务从优化安全体系迈向构建大安全体系、从提高生产效率迈向构筑数智生产力、从辅助经营管理迈向提升经营决断力，致力于让社会更智能、让生活更美好。

报告期内，在国内外诸多因素影响下，公司仍坚持精细化管理和高质量发展的经营理念，实现营业收入327.4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5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2.77%。

#### 二、畅通多渠道沟通机制，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025年，公司依据最新的法规要求及公司发展需要，积极持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文件，同时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实施内部治理架构改革，不再设立监事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保障内部控制机制的有效运行，保障全

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责任，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将公司的信息客观真实的传递给投资者，维护投资者权益。同时充分利用热线电话、邮件、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及时传递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信息。

未来，公司将持续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有效提升决策水平，同时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也将继续严谨、合规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准确、及时地向市场传导公司价值，不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制，不断优化和丰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方法，更有效的向投资者传导公司价值。

### **三、多方式共享发展成果，落实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始终坚持“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回报理念，在兼顾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多种方式与股东共享经营发展成果，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上市以来坚持每年实施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近 97 亿元。2025 年，公司制定并实施了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约 6.01 亿元。同时，为更好回报股东，在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70 元（含税），现金分红约 12.02 亿元。如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18.04 亿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6.75%。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期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493,500 股，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为 30,995.3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未来，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执行到位，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